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分配比例：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14,716,935.02 元，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1,459,074.40 元。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0 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截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 406,000,000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 447,87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5,443,553.02 元（含税），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1.9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公司本着回报股东、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的考虑，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比例、分红条件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回报投资者的初衷，符合《公司章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中关于分红政策的要求，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分配方案是公司本着回报股东、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的考虑，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上市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